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發言內容

2006年1月9日(星期一)

主席：

現有的《設計手冊》對建築物設施的要求，分為必須遵守和建議遵守兩類。結果就造成建築商只求達到法例的要求，而忽視了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甚至使他們不能與健全人士使用同樣的設施。例如：《設計手冊》要求建築物每層必須有一部備有點字按鈕的升降機可以到達，建築商就把點字按鈕設在貨物升降機。一般而言，貨物升降機並非設於建築物的主要入口，更可能設於如停車場或後巷等可能對視障人士造成危險的位置，反而為視障人士帶來障礙。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希望當局對《設計手冊》進行檢討時，可以從實際的角度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把一些必須遵守的指引加以修訂，也把一些建議遵守或新訂的指引納入成為必須遵守的指引。我們實在不希望當局繼續容許建築商為合法而合法，提供一些雖然符合法例要求，但毫不實際，令殘疾人士產生更多不便，甚至為他們帶來危險的設施。

最後我們期望當局檢討現時的《設計手冊》時，可以引入多些有利視障人士過暢通無阻生活的措施，建議如下：-

現時自動上落的電梯雖有發聲裝置，但視障人士往往很困難地分辨那一架是上，那一架是落，故建議自動電梯可發出不同的聲響讓視障人士容易分辨到那一架是上，那一架是落。

電梯按鈕位置應該固定及統一，例如所有按鈕都是置於離地面一呎及擺放於右手邊，以及按鈕的位置是由左至右，下至上排列，讓視障人士就算在沒有點字顯示的情況下，亦可以輕易地找到要到的樓層。

在一些公共的設施加入清晰的引路或發聲裝置，例如：醫院是視障人士經常出入的地方，政府應考慮在醫院的詢問處、藥房、護士站加置引路徑，讓視障人士可以容易到達。

另外，希望建築商引入新的科技時必需顧及原有使用者的需要，簡單的例子，現時流行輕觸式的按鈕，雖然輕觸式的按鈕外表美觀亦方便一般人士使用，但對視障人士卻是增加不少的障礙，由於輕觸式的關係，視障人士往往未摸到點字(如有)所顯示的樓層便已按動按鈕，結果可能多按其他按鈕，這樣不但對視障人士做成不便，對其他電梯使用者亦造成不便。

最後，再列舉一個例子：某些地鐵站接近住宅的出口沒有引路徑，他們把引路徑建在通往工業區的方向，這就可以看到建築商只是單子顧及符合法例要求，沒有考慮到用者實際的需要。